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135號

原告 鴻漢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清長

訴訟代理人 郭祐銘

周彥廷

戴愷珊

被告 吳季賢

訴訟代理人 劉逸中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為原告聘僱之機電工程師，職務內容包括對協力廠商點工資料進行實地查核確認出工人數，確認無誤後，於指定欄位簽署呈主管覆核（下稱系爭職務）。原告與訴外人合濬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合濬公司）就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核能火力工程處北部施工處之「CV04行政營運管理中心新建工程」及「CV05一般倉庫等4棟建築物新建工程」（下合稱系爭工程）締約後，被告於執行系爭工程中配管配線工程（下稱系爭管線工程）職務期間，明知或可得而知合濬公司點工資料有未實際出工、冒名登載等虛偽內容，且有部分內容存有不同工項或不同工區重複向原告請領點工款之情形，仍在點工確認單上之施工經理/主任簽名欄位完成簽章，上呈所長覆核，致原告信以為真而溢付新臺幣（下同）

01 1,059,500元予合濬公司，被告執行系爭職務疏於查核，致
02 原告受有前揭損害等語，爰依民法第184條、第227條等規
03 定，提起訴訟。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1,059,500元，
04 及自民事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05 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6 二、被告則以：被告並非工區實質負責點工人數之人，實質上負
07 責確認點工人數者，為訴外人即原告所屬工務所所長賴振慶
08 確認實質點工人數並簽名後，再交由被告補簽。又原告與合
09 濬公司係以點工確認單確認點工人數，而非以台電之門禁系
10 統紀錄確認點工人數，而被告受僱於原告時，工地4個門禁
11 系統故障，且許多工人在場外料場等地進行備料工作，而不
12 會進入工區。再工人們常基於方便，由領班通過門禁刷卡
13 後，即領所有點工師傅進入工區施工，原告並無嚴格於工區
14 門口進行門禁管制，故原告與合濬公司始以點工確認單確認
15 實質進場人數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
16 (二)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7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000-000頁）：

18 (一)原告承攬系爭工程，並將其中系爭管線工程部分轉包予合濬
19 公司。

20 (二)被告自111年9月7日起受僱於原告，擔任機電工程師。

21 (三)被告曾在系爭管線工程之點工確認單中「施工經理/主任簽
22 名」欄位簽名。

23 (四)兩造對卷內資料形式真正不爭執。

24 四、得心證之理由：

25 (一)原告是否有虛報點工人數行為？

26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7 任。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違
28 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能
29 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
30 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
31 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因不完全給付而生前項以外之損害

01 者，債權人並得請求賠償，民法第184條、第227條分有明
02 文。再損害賠償之債，以實際上確有損害發生及有責任原因
03 存在，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且主張損
04 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該損害賠償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
05 責任（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309號民事判決意旨參
06 照）。原告主張被告明知或可得而知合濬公司點工資料有未
07 實際出工、冒名登載等虛偽內容，且有部分內容存有不同工
08 項或不同工區重複向原告請領點工程款之情形，仍在點工確認
09 單上之施工經理/主任簽名欄位完成簽章，致原告受有溢付
10 1,059,500元予合濬公司之損害，揆諸前揭說明，原告應就
11 被告有故意、過失或可歸責，以前揭虛偽方式填報點工人
12 數，並與原告損失間有因果關係等要件事實，負舉證之責。
13 查：

14 1.原告主張被告有前揭不法及債務不履行之行為，固以兩造不
15 爭執之系爭工程計價資料〔兩造不爭執事項(四)〕，與台電公
16 司門禁刷卡紀錄比對不符為證。惟查：

17 (1)證人即合濬公司員工黃梓庭證稱：現場點工方式是口頭確定
18 人數，被告也有負責確認現場點工人數，會到工地點人頭，
19 我是開車進出工地，必須經過管制門，開車的人去刷臉，通
20 過的話，其他人就不用下車，直接開進去工地，若刷不過的
21 話，跟警衛打個招呼，若警衛待得久而認識你就可以進入
22 了，不用換證件，我們會穿鴻漢營造的背心等語（本院卷○
23 000-000頁），而證人即原告前現場工程師蔡育霖證稱：廠
24 區內外工區、料場人數，大部分由被告清點，有時是我，也
25 有時是我跟他一起清點，有發生過派工1人刷門禁，同時帶
26 多人進入工區施作之情形，有時我會負責去現場帶他們進去
27 施工，因為他們有時沒有入場證，會由我刷卡帶他們進去，
28 施工結束後會請他們簽點工單，這些進入廠區的點工師傅有
29 可能是沒有刷門禁卡，工區刷卡機進出紀錄與點工人數不同
30 是正常的事等語（本院卷○000-000頁），佐以台電公司門
31 禁管制方式，係以承攬商工作人員進出施工區域，應個別刷

01 卡並經人臉辨識成功後，方可進入工區，不允許「一人刷卡
02 後團進團出」之方式，未讀卡、未進行人臉辨識，或一人刷
03 卡帶他人進入之行為，均視為擅闖工區之行為等節，有台電
04 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北部施工處114年10月29日北施字
05 第1143362399號函在卷可考（本院卷二17頁），可見台電門
06 禁管制無法精確掌控點工進出工區人數，亦即無法完全排除
07 施工人員便宜行事，採取僅由一人通過辨識系統後，藉此使
08 其他施工人員進入工區之方式，故尚難僅以台電公司門禁管
09 制系統所載未臻精確之施工人員進出紀錄，即認被告有申報
10 點工不實之故意、過失或可歸責之情形。

11 (2)證人即系爭工地保全員梁景政固證稱：門禁管制是有一個人
12 臉辨識，然後再刷卡兩個部分，然後才能進入工區，沒有發
13 生過一人刷門禁，卻同時帶領多名工人入場，北部施工處本
14 身有門禁管制、監視系統，不可能發生包商派的工是我熟
15 識，跟我打招呼就可以直接進入等語（本院卷○000- 000
16 頁），惟其復證稱：我是在工區CV04這邊，我們是輪值，每
17 半個月1次，至於CV05我們有時會巡邏，內部工區刷卡機同
18 時只有一位警衛在現場顧，我們有20幾個人，每半個月會輪
19 1個哨等語（本院卷○000-000頁），可認系爭工程門禁出入
20 口並非單一，且多達20餘名保全員值勤，無法排除每位保全
21 員對門禁控管嚴密程度不一之可能，是難僅以單一保全員之
22 前揭證述內容，即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23 (3)至於原告如何發現有點工不確實之經過，證人即原告所屬系
24 爭工程機電所長賴振慶雖證稱：到第3個月我才發現被告作
25 弊，因為第1個月的點工數量，第2個月又增加很多，第3個
26 月點工單的總工時已經離譜了，我簽的時候認為才幾個工怎
27 麼可能那麼多，我已經私下講但還沒有證據，可是我已經開
28 始注意。5月1日勞動節，我已經開始注意，因為已經超過到
29 很離譜了，被告帶了4個工人現場做點工，他告訴我他手受
30 傷要去醫院，4個人工作不到2個小時就離開，我就打電話去
31 現場查證現場有沒有看到4個人，現場說沒有看到，來了一

01 下子好像是2個人，卻報4個人。第3個月我就開始深入查核
02 是否有作弊，隔天來我就問被告不是手受傷，因為他跟我說
03 他手受傷需要工人，這個我印象比較深刻因為我當時已經很
04 注意了，我當時已經覺得他的人品有問題，因為包商是他弟
05 弟，我已經有在注意，第3個月已經離譜了，就讓我證實有
06 勾串的問題，就已經被我逮到，我那天逮到有叫工地的土木
07 主任核對，也有叫副總打電話到現場核對，3個人都核對沒
08 有這回事，所以事情才爆發出來等語（本院卷○000-000
09 頁），然觀諸兩造不爭執之點工確認單〔兩造不爭執事項
10 四〕，其表格內容僅載「工作項目」、「工數（天）」、
11 「施工人員正楷簽名」及其下方「上班簽到」、「下班簽
12 退」、「加班簽到」、「加班簽退」等欄位，並未進一步就
13 施作時間予以記載，而相關工項之難易程度不一，亦無法排
14 除證人賴振慶欲查核人數時，施工人員因該工項業已完成而
15 先行離場之可能。況原告未提出證人賴振慶所述該日之相關
16 點工確認單以實其說，而觀諸卷內原告所提之點工確認單
17 （本院卷一31-46、86-102、112-148、180-196、247-270、
18 頁），112年3至4月間，除112年4月6至8、10日CV05A工地之
19 點工確認單簽到人數達8人外，其餘每日點工人數約2至4
20 人，原告復未舉證相關點工確認單之人數有何異常之處，則
21 原告據此主張被告有前述侵權行為及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
22 行，殊嫌無據。

23 2. 綜上，依原告所舉上開證據，均未能證明其所主張：被告明
24 知或可得而知合濬公司點工資料有未實際出工、冒名登載等
25 虛偽內容，且有部分內容存有不同工項或不同工區重複向原
26 告請領點工款等情事。準此，原告依民法第184條規定請求
27 被告負侵權行為之損害賠償責任，或依民法第227條規定請
28 求被告負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責任云云，均無可採。

29 (二) 原告請求被告賠償1,059,500元本息，為無理由：

30 承前所述，原告既未舉證被告有何故意或過失對其為不法而
31 侵害其權利之行為，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

01 於原告，或有何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原告之行
02 為，亦未證明被告有何不完全給付之債務不履行行為，則原
03 告據此請求被告就其點工款相關損失負損害賠償責任，即為
04 無理，則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27條規定，請求被告給付
05 損害賠償共1,059,500元，即為無理由。

06 五、綜上所陳，原告所舉之證據皆不足以證明被告有何故意或過
07 失，或有何可歸責事由而填載點工確認單，致原告受有損
08 害，從而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227條規定，請求判令被告
09 給付1,059,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0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
11 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12 回。

1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14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因此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15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8
16 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18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謝 志 偉

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23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25 書 記 官 劉 明 芳